**袁野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柳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柳铁民初字第563号

原告袁野，男，汉族，系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学生。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志恒，系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陈超，系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职员。

原告袁野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9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赵菲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翟天兵、刘智虹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0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书记员何莹莹担任记录。原告袁野、被告委托代理人吴志恒、陈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袁野诉称，原告于2015年2月25日搭乘中国国航的CA1859号航班自北京前往柳州。途中，此次航班的乘务员为每一位旅客发放了航食，其中包括得瑞牌果昔果肉饮料（预包装食品）、提子杯糕（预包装食品）、以及一袋由国航所属航食公司生产，现制现售性质的面包。原告食用后仔细观察了上述食品的外包装，发现得瑞牌果肉饮料外包装标示有菠萝、橙子、桃子、苹果等水果图案。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经原告仔细察看配料表，其产品本身只含有菠萝、桔子等果肉成分，以及桃浆，并没有其外包装标示的苹果、橙子、桃子的果肉成分，而且配料表标注顺序有误和果酱成分含量和实际不符，成分并没有从大到小排列。饮料盒子上没有任何中文与其英文对应。此产品外包装以显著字号标注了“果昔FRUITSMOOTHIE”字样，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3.5“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经原告仔细察看其产品名称，其仅为果肉饮料，查询百度百科，果昔的定义为“是一道美食，主要原料是水果和酸奶”，据此可知，果昔是一种近年才流行起来的食品，且约定俗成应当含有水果以及酸奶成分。而此产品仅含有水果成分，没有酸奶成分。综上，果昔饮料的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42条第九项相关标签的规定，表现在：1、果昔饮料标签中的图案有菠萝、橘子、苹果、桃子等，这些图让人联想有这些东西存在，但是在成分表中没有苹果、桃肉，只有果浆，违反了国标7718中的3.4和7718问答中的11条的规定；2、果昔饮料仅含有水果成分，没有酸奶成分，不是我们认为的果昔，违反了国标7718中的4.1.2.2.2和7718问答中20条；3、果昔饮料上的“open”没有任何中文对应，违反国家标准7718-3.8.2的规定；4、果昔饮料配料成分表示没有按照国标规定递减排列，违反了国标7718中4.1.3.1.2的规定。

原告袁野认为，根据2009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第二十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包括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食品；第四十二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123.15元；2、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123.31元；3、被告公开其提供的涉案航空食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并以适当方式送达原告。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材料有：

1、登机牌1份，用于证明双方存在运输合同关系；

2、果昔（果肉饮料）包装1份，用于证明被告提供的食品存在问题。

被告中国国航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并当庭辩称，其已完全、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侵犯原告权利的情况；中国国航并非食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的航空食品是赠品，原告的诉请与其无法律关联；原告所诉的果昔（果肉饮料）质量及包装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标准要求，原告所称的果昔定义为民间编纂而成，无普适性及强制性，目前国家地方也未公布果昔的定义，该果肉饮料的产品名称与实际属性一致，不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原告请求精神损失费无法律依据。

被告当庭提供的证据有：

1、果昔（果肉饮料）的检验报告1份，用于证明果昔（果肉饮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果肉饮料新的包装1份，用于证明其向生产厂家反映后，生产厂家已经改进包装。

经庭审质证，当事人的质证意见如下：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2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是不同意原告的证明目的，认为不能证实食品存在问题；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1是复印件，而且检验报告是生产者自行送检，其真实性无法确定，并且送检的批次与原告吃到的食品批次也不一致；对证据2无异议。

本院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予以采信，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及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否支持各自的主张，本院结合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进行综合认定。

综合全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法律事实：原告袁野于2015年2月25日搭乘被告中国国航CA1859号航班从北京飞往柳州。在飞机上，航班乘务员为每一位旅客发放了航空食品，包括果昔（果肉饮料）、提子杯糕和面包。原告在食用了上述食品后并未产生任何不良反应。

另查明，被告中国国航在飞机上提供给原告的果昔（果肉饮料）为预包装食品，由北京宝得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提子杯糕为预包装食品，由北京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面包为现制现售食品，由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制作。另外，根据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北京宝得瑞食品有限公司送检的生产日期为2014年9月26日的果昔（果肉饮料）的检验结论为合格。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该果昔（果肉饮料）生产商已在其包装的图案上加注了“图片仅供参考”字样。

本院认为，作为承运人的中国国航将作为旅客的袁野从北京运输到柳州，双方建立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被告中国国航作为承运人，其主要义务是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本案原告以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为其起诉的主要法律依据，但该法已经被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替代，2015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本案原告袁野并非因被告提供的特定餐饮服务而选择被告作为承运人，而被告在飞机上发放给原告的航空食品也并非原告主动选择，故并不存在因食品标签对原告的行为造成误导给其造成损失，原告在食用了航空食品后也并未产生任何不良反应和损害后果，至于原告认为航空食品存在标识不当、标识瑕疵，并非本案旅客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所调整，故本院不予置评，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123.15元和精神损失费123.31元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公开并向其送达涉案航空食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情况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已经通过本院向原告送达了原告食用的航空食品的配料、贮存方法、保质期、生产者等基本信息，被告作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中的承运人，在原告要求下提供了相关航空食品的基本信息，已经履行了其作为承运人的义务。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袁野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袁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赵菲

审判员 翟天兵

审判员 刘智虹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何莹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